提案二附件（修正後辦法全文）

靜宜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組織辦法

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維護住宿學生權益及協助學生宿舍服務工作，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設「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以下簡稱宿促會）」，並訂定本辦法規範之。

第二章　組織及幹部產生

第二條 宿促會組織如下：

一、包括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自治幹部（以下簡稱宿自幹部）及會員兩部分，前者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及區長若干人，後者係指全體住宿學生。

二、前款所稱區長，區分一般及不分區區長，前者依各宿舍已劃定之樓層區域，各區域設一人，後者於男、女住宿學生中各置一人，其治權及所轄宿區之全部。

三、不分區區長經第三條程序產生後，兼任會長及副會長。

第三條 宿自幹部產生方式：

一、會長及副會長：參選對象以~~校內~~**學生宿舍**男、女宿不分區區長為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宿促會議中選舉產生。

二、區長：採甄選方式，參選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基本條件應具備參加宿舍相關研習或活動達一定時數，符合住宿組訂定之甄選公告條件者，於期限內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檢附自傳及履歷向住宿組登記。

（二）甄選作業區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由住宿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擇優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三）由住宿組公告當選名單，包括正取足額及備取適額，以應時需。

（四）住宿組視情況得召開區長服務區域分配會議，倘分配後不願就職者，視同放棄，由順位候補人依序遞補。

前項宿自幹部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章　權利義務及掌理事項

第四條 權利義務：

一、宿自幹部：

（一）享有保障床位權利，倘任期間因自行離職、被罷黜或解職，住宿組得視情節予以取消床位。

（二）表現優異者於任期結束後，頒發獎狀。

二、會員：

（一）罷免及建議宿舍相關管理措施及使用宿舍相關設施。

（二）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宿促會議決議，若違反時，得予以警告、停權或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區長會議決議建請

住宿組予以退宿。

第五條 宿自幹部掌理事項：

一、會長及副會長：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無法視事，由副會長代行職務。

（二）擔任宿促會議主席。

（三）協助住宿組督導宿舍幹部推動各項作業。

（四）協助區長解決問題，並隨時反映。

（五）籌備並主持宿促會議。

（六）每天巡視宿舍，協助瞭解住宿生之生活狀況。

（七）期末督導各區完成離舍清點及寢室清潔工作。

（八）協助住宿組推展宿舍學習活動。

（九）針對自我管理問題，分別召開區長會議。

（十）若遇有活動之辦理，正、副會長得就活動性質內容，遴選區長及住宿生組織活動執行小組。

（十一）住宿組臨時交辦事項。

二、區長：

（一）晚點名。

（二）維護宿舍安寧、秩序及環境清潔。

（三）責任區內公共物品損壞之登記。

（四）協助住宿組推動各項宣導作業，分發或回收各項資料並為溝通之橋樑。

（五）協助住宿組推展宿舍學習活動。

（六）主動協助住宿組維護宿舍安全及反映宿舍緊急事故。

（七）協助每學期期初進住及期末離舍事宜。

（八）住宿組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章　會務運作

第六條 宿促會議區分宿自幹部會議及區長會議二種，採定期及臨時召開，分述如下：

一、定期會議：

（一）宿自幹部會議：由會長擔任主席、副會長記錄、全體區長出席，並邀請住宿組及校內權責單位列席，於每學期期初、中、末召開計三次。

（二）區長會議：由會長及副會長分別擔任所轄宿區區長會議主席、該宿區全體區長出席，並邀請宿舍輔導老師列席，於學期間每週召開一次；另靜宜會館囿於客觀因素限制，得自行召開。

（三）會議得以召開之最低人數，應達所轄區長人數二分之一。

二、臨時會議：

（一）召開時機：因偶發宿務行政重大變革、影響住宿學生權益等緊急事件，或住宿組基於行政管理認為具時效性或必要性時。

（二）會議得以召開之最低人數，應達所轄區長人數五分之一。

涉及任何宿自幹部解除職務、會員除名、重大權利義務變更及本辦法修訂時，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 宿促會議相關規範：

一、採合議制，提案討論，經主席說明後，出席人員均無異議，自然通過，倘遇有爭議，採不記名投票多數議決。

二、所有宿自幹部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人，未到者視同棄權，倘若會長無故不召集會議，由住宿組逕予召集之，並視情節檢討會長失職責任。

第八條 宿促會議職權如下：

一、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本實施辦法提出修正建議。

二、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三、彙集住宿學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輔導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四、研訂住宿學生自治及自律各項方案，並促進推動之。

五、議決不適任正、副會長或區長解職處分案。

第五章　督導考核及汰補機制

第九條 宿自幹部督考作法：

一、住宿組權責：宿自幹部任職期間，倘發現潛具任何違常徵候足堪影響宿務推展時，經查證屬實，即以書面督飭改進，若仍未改進，依第十一條所定汰補機制辦理。

二、全體會員監督：舉凡住宿學生均有共同監督及反映權，倘發現任何宿自幹部潛具違常情事，經住宿組查證屬實後，依前款所定輔導作法辦理。

三、具下列情事之一，得予以解職：

（一）所轄宿區會員連署逾半數。

（二）對於職掌範圍或區長會議決議事項，無故未執行，經糾正二次以上或無故延宕多重任務，經糾正三次以上，均未改進。

（三）無故缺席會議達四次，或無故遲到會議達五次以上；本款所稱會議包括宿促會議及各項活動籌備會議。

第十條 不適任宿自幹部汰補機制：

一、住宿組得依實際考核，檢具相關不適任具體事實，適時召開會議決行。

二、召開區長會議，經該宿區所轄逾半數以上區長同意或連署，罷黜即行生效；上述議決對象若為會長，應符合行政程序法所定迴避原則。

前項解職後之新任區長由住宿組會同本會正、副會長甄選之。正、副會長解職後則由各區長改選之，並補甄選其區長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宿促會應遵守國內相關法令及本校各項行政規定，並由學生事務處適予輔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06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